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3月10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强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宁波强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

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5、产品代码:BP141422

6、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4.20% (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8、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11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14日

10、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叁佰万元整(RMB1,30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最后一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起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4、关联交易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交易

15、本公司本次使用1,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41%。

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1.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 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11,372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47,656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63,716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产品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1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2014年4月2日	2015年3月16日	未到期
2	公司	浦发银行	多多多理财计划2014年第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165	2014年5月28日	2015年5月25日	未到期
3	公司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乐享3号保本型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6,220	2014年7月1日	2015年6月28日	未到期
4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225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21日	未到期
5	公司	浦发银行	多多多理财计划2014年第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340	2014年10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未到期
6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第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9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未到期
7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信利存挂钩利率2014年第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8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第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5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9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162	2014年11月21日	2015年11月15日	未到期
10	公司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个人“按期开放”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534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5月12日	未到期
11	公司	平安	平安银行卓享计划定期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8月11日	未到期
12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13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6,47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4月20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拟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2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27日到期。

2. 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47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7日到期。

3. 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51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12日到期。

4.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72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4日到期。

5. 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4年第72期，于2014年9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4年第72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9日和2014年11月29日到期。

6.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1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9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8日到期。

7.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10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3日到期。

8. 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9. 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0日到期。

10. 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2015年3月14日

(五)监事会提请召开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订为:

(一)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2时；

(三)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100%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须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召集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除聘请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外，公司可以召集人书面同意后委托公司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召集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召集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召集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召集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召集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召集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召集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